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D2025-051901Z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新闻宣传和安全文化宣传项目
(安全生产月五进活动)

采 购 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西安庸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 证 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编号：GLD2025-051901Z

签订地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029-86517057

供应商（乙方）：西安庸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YW86X1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西段赛高街区三号楼一单元2905

法定代表人：吴其涛

联系电话：150 9105 0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度新闻宣传和安全文化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2025-051901Z）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及货物（产品）：

咨询日活动物料				
区域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舞台区	舞台LED背景板	40	m²	4*10m;P3 高清屏
	LED屏服务器	1	组	视频控台服务器
	LED屏调控师	1	人	含彩排
	舞台地毯	50	m²	4*11m, 含边缘折叠
	主持人	1	人	含服装
	户外音响	1	套	4+2线阵音响, 含音控师
	户外水柱旗	20	个	5m, 含旗面
	龙门桁架	1	个	长11*4.5m*2
咨询区	帐篷（含包装）	70	个	3*3m
	桌椅	140	套	一桌两椅

	饮用水	30	件	30件，每件24瓶
	安全书法展	1	套	
	应急文化展区	50	m	10*3.5m 双面桁架背景板
游戏区	互动游戏区 规则立牌	3	个	立牌展架+KT版内容
	大转盘	1	个	直径 90cm 木质 圆盘带架子，定制游戏内容
	飞行棋	1	个	喷绘布8*8m含泡沫骰子2个
	现场工作人员	10	人	组织引导参与游戏及秩序维护
	合影打卡墙	15	m²	3*5m 单面桁架背景板
全场运输及 人工	现场施工人员	25	人	
	搭建物料往返运 输	2	趟	搭建物料往返仓库+活动现场运 输大货车
线上宣传	预热视频	1	条	不少于1分钟
	创意航拍短视频	1	条	不少于1分钟
	科普小视频	13	条	不少于1分钟
	现场摄影	1	期	全程拍照及照片归档整理
	互动游戏H5	1	期	定制互动游戏内容
	中省市媒体联动	15	家	媒体邀约

咨询日配套活动物料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C认证 消防8件套	100	套	灭火毯2、水基灭火器（小瓶） 、自救呼吸器2、联网款烟雾报 警器、消防小手电可充电，应急 背包
2	灭火毯	400	张	国标
3	自救呼吸器	400	个	国标正品
4	消防小手电	500	把	国标正品3C认证，充电款

5	定制宣传单页	1000	份	A4 200g铜版纸, 覆哑膜
6	定制宣传手册	1000	份	B5 250g白卡纸, 覆哑膜
7	中国应急管理报	122	份	2026年《中国应急管理报》
8	中国应急管理杂志	30	份	2026年《中国应急管理杂志》

五进活动物料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场次	备注
1	音响装备	1	套	20	线阵音响设备1套、数字调音台设备套装、音响师现场彩排执行2天
2	活动背景板	1	个	20	背景画面 3.5*10m
3	横幅	1	条	20	现场布置, 8m
4	宣传展板	10	个	20	KT版仅画面 90*120
5	宣传活动奖品	30	人	20	参加活动获奖人员
6	宣传活动奖品	200	份	20	应急科普宣传折页
7	饮用水	8	件	20	每件 24 瓶
8	主持人	1	人	20	专业主持人
9	现场工作人员	2	人	20	设备管理及秩序引导
10	道具运输	1	辆	20	库房—活动场地往返
11	花絮视频	1	期	20	
12	现场摄影	1	期	2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RMB¥ 499,8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服务及货物（产品）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即验收证书签字签章确认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及交代服务。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将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进行场地布置，确保各个区域符合安全规范和视觉效果标准。

2、乙方将对所有物料进行入场检验，以确保其质量合格和数量准确。

3、乙方将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以确保线上宣传内容的质量和准确性。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并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物的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所有货物在交付时必须完好，无破损，产品与参数单相符，数量、质量不低于合同要求。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到货安装过程中与甲方确认后再开箱安装。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辅材、配件、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采购的全部有关产品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2）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3）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甲方验收组应对其产品的货物单等随机文件、安装及产品等逐项进行验收，其中一项不合格不能验收，视为不合格。

（4）设备及辅助材料安装完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2、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供货完成后 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对于合同数量大于验收数量的情况,如果差异幅度超过了合同数量的 5%,采购人员应立即与供应商协商,并根据签订的合同等有效文件为依据,要求供应商补齐货物的数量至合同约定数量为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3、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施使用情况进行回访。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小时。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样品。

7、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款，并按第 1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其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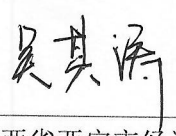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如有）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盖 章)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盖 章)	西安庸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 旭辉中心2号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五路西段赛高街区三号楼一 单元 2905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文景路 分理处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6116401040000151	账 号	3700000609200089159
电 话	029-86517183	电 话	15091050184
签约日期		2028年 06 月 11 日	